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玉亭	联系电话：13642359655
保荐代表人姓名：岳东	联系电话：186119914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意见对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逐条安排整改落实。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已督导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有效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监管部门意见逐条安排整改落实。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内部控制完善性和治理结构健全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意见逐条安排整改落实。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同时，重点就《新证券法》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的法规修订内容和《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的证券期货犯罪修订内容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60 个月”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二者孰长原则执行。 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二者孰长原则执行。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24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二者孰长原则执行。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人林立先生、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分别向公司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	是	不适用

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分别出具了持股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同时，立业集团、希格玛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是	不适用
4.分红回报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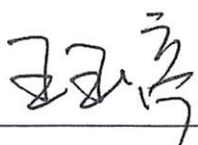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岳 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